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未来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赎回不超过5亿份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数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赎回推进情况，前次会议审议额度预计将于12月初使用完毕。

二、本次增加额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拟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4年10月底，相关标的公允价值合计约11.32亿元。未来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增加赎回不超过6亿份基金。

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数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处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增加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存量金融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